

(三)廠商違約之處置：

本院海巡署於承商來函提出終止本案契約後，即依「保障機關權益」、「合法快速處置」及「強化勤務部署」等三項原則，積極採取相關應變措施，經妥善運用有限人、物力，辦理自力維修、分案採購及勤務強化等作為，已將雷達維護空窗期間影響降至最低。

(四)具體改善結果與未來規劃：

為確保系統妥善可用，本院海巡署已致力於長期維護合約之訂定，全系統維護業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完成決標，經統計至 102 年 1 月份止岸際雷達系統整體妥善率達 95.59%；另為因應雷達設備老化，故障頻繁等問題，亦積極著手規劃系統換裝作業，刻正由本院審酌所需預算額度，期於 103 年度起進行換裝作業，俾利支援本院海巡署各項勤務執行。

**(三十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建議准予民眾將參與健身運動相關活動費用扣抵所得稅來鼓勵全民運動，並得以最低費率參加全民健保的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71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3-52)

黃委員就民眾參與健身運動相關活動費用扣抵所得稅，來鼓勵全民運動，並得以最低費率參加全民健保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協助國民建立健康體能概念與擁有健康之體能，係本署國民健康局重要之工作項目，近年更積極辦理下列各項活動：

- 一、為提倡動態生活，提高民眾對熱量與營養之知能，增進身心及社會健康，預防慢性疾病，結合全國 22 縣市於社區、學校、職場、醫院等場域，共同推動健康體重管理計畫，協助民眾培養「聰明吃、快樂動、天天量體重」的健康生活方式，鼓勵國人從事生活化運動，落實健康生活。民國 100 年號召 72 萬人 4,564 人，減重 1,104 公噸，101 年號召 77 萬 9,303 人，減重 1137 公噸，2 年共有 150 萬人參加，減重 2,241 公噸。
- 二、建構運動的支持性環境，22 縣市共建構 1,035 條社區健走步道（其中 138 條具熱量消耗標示），以及製作 344 張健走地圖，鼓勵民眾運用在地環境，從事身體活動。
- 三、鼓勵民眾落實每日一萬步，自民國 95 年起，將每年 11 月 11 日訂定為「全民健走日」；並結合民間團體及企業，持續推廣每日一萬步健康有保固，倡議健走活動，與各縣市共同辦理「健康足讚」環臺健走活動，倡議國人健走之健身風氣，鼓勵國人將「健走」融入生活中，並邀請國際人士共同參與，將國內健走與國際接軌。
- 四、101 年辦理「弱勢族群身體活動模式之開發」計畫，協助輔導社區視障民眾，從事健走、游泳、太極拳等運動，宣導身體活動益處。
- 五、於本署國民健康局肥胖防治網站公布各縣市衛生局推薦的 192 條社區健走步道，並彙整運動須知、運動計算機、運動類型等資訊於網站，提供民眾獲得身體活動相關訊息。持續推動職場每日 2 次之「上班族健康操」，製作及推廣 15 分鐘「上班族健康操」教學影片，並蒐集彙整

- 各縣市製作之健康操共計 15 種，置於該局網站，提供免費下載，針對長期久坐工作之上班族，提供簡易、安全、有效的活動方式，也提供許多將運動融入日常生活的「撇步」供民眾運用。
- 六、提供免費市話健康體重管理諮詢專線「0800-367-100（0800-瘦落去-要動動）」，及網路電話，由專業人員提供民眾解答生活化運動相關疑問。
- 七、與教育部針對高中（職）以下在學學生，共同訂定健康促進配套措施，推動「健康促進學校」方案，至 101 年全國共計 3,699 所學校參與推動，期促進國小、國中及高中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共同營造健康校園。
- 八、目前全民健保之財務設計主要是基於風險分擔及資源共享之理念，讓有錢的人幫助沒錢的人，健康的人幫助生病的人，以去除經濟弱勢者就醫的財務障礙，爰採單一費率計收保險費，若採計保險對象健康自我維護之評估指標，讓其得以較低費率來計算保險費，仍應考量是否發生費用轉移，因而加重經濟弱勢族群之保費負擔。委員所提之建議，將留供日後作為改革修法之參考。
- 九、有關借鏡紐西蘭、美、澳等國作法，設定正向誘因，來鼓勵全民運動，對努力自我保健，本署將納為未來規劃推動民眾參與運動策略之參考。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針對應研擬熱氣球管理法規，及加強熱氣球設備安全管制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75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4-73）

許委員針對應研擬熱氣球管理法規，及加強熱氣球設備安全管制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臺東縣政府為發展該縣觀光旅遊，於 2011 年推出「熱氣球嘉年華活動」迄今，掀起國人搭乘熱氣球升空休閒風潮。本部民用航空局考量熱氣球屬輕於空氣類航空器，為旅客搭乘安全，針對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走馬瀨農場）之熱氣球飛航及繫留申請，均採專案審核方式辦理，如有未符合規定及民航局可接受之活動安全規範者，則不許可於國內從事活動，謹先敘明。
- 二、目前載客收費之熱氣球活動均為「熱氣球繫留作業」（熱氣球分別以 3 條繩索牢牢繫於地面，且實際離地高度約 30 至 50 公尺），其餘自由飛航行為則為展示性飛航（不得載客營利），目前與消費者搭乘安全無涉。爰民航局依據民用航空法規定，要求承辦單位投保最低新臺幣 300 萬元之責任保險，以提供乘客基本而適切之理賠保障。另為促進熱氣球於國內飛航安全及健全其發展，民航局已修訂「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等 9 項法規，並由本部於 102 年 3 月 19 日及 20 日發布，相關規定均於民航局網站公告。法規修訂要項如下：
- （一）熱氣球繫留作業除依現行民用航空法第 34 條第 2 項「有礙飛航安全物體」管理，另將相關作業納入「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明訂從事作業前，須先向民航局提出申請並獲核准方得施放；其相關技術文件審查與熱氣球自由飛航相同。
- （二）修訂「普通航空業管理規則」，將自由氣球營利飛航納入普通航空業管理，得經營「空